



以案实效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检察机关5年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800余件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古雪丽 许宏虹

保护野生天鹅，消除居民饮水安全隐患，催缴380万元国有土地出让金……近5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检察机关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累计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800余件，交出一份沉甸甸的公益诉讼答卷。

营造宜居环境

冬日的库尔勒市，穿城而过的孔雀河里，数十只野生天鹅正在嬉戏，引得河岸边游玩的市民纷纷驻足。

野生天鹅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它们连续十几年在库尔勒市栖息越冬，成为当地一张绚丽的生态名片。

两年前，库尔勒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野生天鹅栖息的河道两岸，高压电线较多，且缺乏醒目标识，清晨或夜间光线不佳时，偶有天鹅触碰高压线身亡的情况。

该院及时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如今，野生天鹅主要栖息地周围的电线杆上悬挂了醒目标识，事故线路导线上安装了防外破警示灯，野生天鹅起

飞落下时能辨识、避开导线，再未发生过天鹅触电身亡的事件。

2018年4月，张某等三人在无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雇用大型机械，在和静县达楞达坂某春季草场毁林修路，非法破坏国家公益林188亩。

和静县人民检察院在追究张某等三人刑事责任的同时，依法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三人承担破坏林地的生态修复费用。庭审中，张某等三人当庭认罪，受到刑罚的同时，缴纳了生态环境恢复费258万余元。

此外，和静县检察院还向该县林草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大执法和宣传力度，切实履行林业资源监管职责。此案通过一案三查的形式，真正实现了“办理一案、影响一片、带动一类问题解决”的公益保护效果。

5年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检察机关坚持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检察工作实践，办理涉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公益诉讼案件829起，发出检察建议791份，为当地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筑起强有力的司法保护网。

守护群众健康

近年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检察机关

相继办理了一批公益诉讼案件，依法守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2021年6月，若羌县人民检察院接到居民举报，称某小区2020年开始出现水质浑浊、无法饮用的问题，居民日常用水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检察官第一时间开展现场勘查、入户走访调查，查明该小区自来水浑浊主要系楼内供水铁质管道生锈所致。

若羌县检察院及时组织召开公益诉讼听证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邀请社区干部、居民代表参会，进一步查明案情并明晰相关行政机关监管职责。听证会后，相关行政机关对该小区供水总管网进行了更换。

两个月后，检察官回访了解到，群众对更换管道后的水质十分满意，对检察机关为民办实的工作态度予以高度评价。

扫清安全隐患

2020年6月，库尔勒市检察院对库尔勒市高层较为集中的百余个小区进行全面走访调查，发现部分小区存在电梯到期未检、未在醒目位置设置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等问题。

该院及时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公益诉

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排查市内电梯安全隐患问题，确保群众乘梯安全。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对全市范围内的5000余部电梯开展专项整治，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形成合力，切实守护群众“脚下的安全”。

天然气减压站是保障居民用气安全的重要环节。2021年2月，尉犁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县城内两个天然气减压站没有明确的监管单位和责任人，且存在减压站周边没有设置警示标志、配电室间距不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上墙等诸多安全隐患。

该院将此作为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审查。通过召开联席会议，明确具体监管行政机关，同时制发检察建议，与行政机关合力对辖区内天然气减压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公益诉讼是一项民心工程，公益保护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面对社会治理中的堵点、盲点、难点，我们将更好地发挥公益诉讼作为社会协同治理的助推器和催化剂作用，进一步凝聚各方力量，以案实效守护老百姓的美好生活。”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苏赫巴特说。

深圳检察机关：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 全力护航安全生产工作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市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新闻发言人余新喜介绍深圳检察机关扫黑除恶常态化及护航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情况。

据介绍，深圳两级检察机关压实“一把手”责任，均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筹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市检察院成立涉黑恶案件指导办案组，在全市检察机关范围内建立涉黑恶案件专业化办案团队，进一步提升办理涉黑恶案件专业化水平。

深圳检察机关加强线索摸排核查，建立健全涉黑恶线索摸排工作机制，强化多种渠道摸排线索，明确涉黑恶线索办理流程；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热线作用，鼓励人民群众积极举报；完善线索办理流程，对群众举报或上级机关移送的涉黑恶线索开展分类分级管理；加强与举报人的联系和

反馈，确保线索核查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扫黑除恶常态化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结上级机关交办线索8条。

深圳检察机关坚持打击与整治并重，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推动社会源头治理，积极参与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增强检察建议力度和实效，实现对重点行业领域涉黑恶风险点精准预警提示，持续清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在护航安全生产方面，深圳检察机关切实履行检察职能，强化案件办理质效，依法严惩安全生产领域犯罪。加强对下指导、督办工作，明确基层检察院发现安全生产领域重大敏感案件的处置要求，建立重大敏感案件提前介入工作机制，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收集、固定证据，2022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提前介入重大敏感安全生产案件8件。积极与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沟通、协作，实时掌握安全生产事故案件动态，及时发现并提出意见建议。

深圳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助推安全生产监管，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创新监督模式，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在燃气安全专项检察监督结束后，开展“回头看”活动，“保护伞”“关系网”，重点打击利用网络实施敲诈、恶意勒索、舆情敲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网络黑灰产业链整治。继续保持对安全生产刑事案件的高压打击态势，对于重点涉案企业开展刑事合规监督考察，推动、监督企业完善经营管理及安全生产制度，强化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控，防止涉案企业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余新喜表示，下一步，深圳检察机关将选择一批社会关注高、案情复杂的重大案件，加大案件办理力度，坚决清除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关系网”，重点打击利用网络实施敲诈、恶意勒索、舆情敲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网络黑灰产业链整治。继续保持对安全生产刑事案件的高压打击态势，对于重点涉案企业开展刑事合规监督考察，推动、监督企业完善经营管理及安全生产制度，强化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控，防止涉案企业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衡阳石鼓积极开展“法治物业”示范小区创建活动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唐翔 李文恋 赵彬伶

近日，家住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青山街道西湖一村社区的王一鸣老人，从外面散步回家，只见他径直走到楼下铁门前，对着显示屏看了一眼。随着“嗒”的一声轻响，电子屏上显示“验证合格”，铁门自动解锁。

“自从小区安装了这套门禁后，我们出门都很放心。”说起小区新装的智能安防系统，王一鸣啧啧称赞。

“自全市开展‘法治物业’小区创建工作以来，石鼓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一直坚持把‘法治物业’小区创建作为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积极稳步推进，努力做到

‘小事不出小区、大事不出街道、矛盾不上交、最多跑一次’。”石鼓区委书记、政法委书记王昭告诉记者。

据介绍，针对石鼓区老旧小区、无物业管理小区多的实际，分三个层面精心选取人民街道赤帝巷小区（无物业开放式小区）、青山街道西湖一村社区（无物业封闭式小区）、合江街道华侨城安置小区（有物业的安置小区）作为首批试点小区进行打造。主要思路是“依托三个平台，打造法治小区”，即通过居民议事会、屋场恳谈会、居民群众代表大会等形式打造居民议事平台，实现居民自我管理、有效自治；利用智能安防系统、空中讲坛（广播）等形式打造小区智慧平台，实现小区治安良好，秩序井然；依托小区法律志愿团队、小区和事佬、

矛盾纠纷治理化解工作室进小区等方式打造矛盾调解平台，实现居民遇事找法，纠纷在家门口化解。

“以三个不同类型的小区作首批试点，并深度探索它们的成功经验。”衡阳市政协副主席、石鼓区委书记颜和平说，该区针对三个试点小区的不同情况，组建工作专班，与街道、社区一起探索经验。目前三个试点小区的相关阵地建设已经打造完毕，赤帝巷小区初步探索了推进执法力量下沉，破解城市管理难题的经验。西湖一村社区建立了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党总支+特色党支部+网格党小组”的组织格局，华侨城安置小区立足安置小区的特点，着力打造“安置、安心、安全、安居、安乐”五安小区品牌。



为有效预防和避免诈骗案件发生，近日，江苏省宜兴市公安局万石派出所民警在华东石材市场、居民小区等开展防诈骗宣传活动，向群众讲解涉养老和“双十一”网购等新型诈骗套路，增强老年人使用手机时注意保护好个人信息。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王杰 摄

□ 本报记者 马维博
□ 本报通讯员 汪宇堂 张雪雅

近日，河南省社旗县人民法院就“宾馆管理漏洞导致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高发问题向公安机关制发的检察建议”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评选为全省检察机关“十佳治理检察建议”。由此还探索建立起旅馆业“三查一报一疏五协同”多元治理工作机制。《法治日报》记者对此项检察建议的提出和该项创新工作机制的落地进行了实地探访。

找到“痛点”

去年2月，在办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接连发生在旅馆内的两起案件引起了南阳市社旗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未检干警的警觉。

承办人告诉记者：“我们通过梳理、调研、分析近年来的多起性侵案件发现这种情形并非个例。一些宾馆特别是小型旅馆存在对未成年人不经登记直接入住、一人登记多人入住、或经朋友介绍入住等违法违规行为，这些宾馆、旅店成为未成年女孩被性侵（猥亵）案件多发、高发的‘温床’，给社会尤其是被侵害女孩及其家庭造成不可承受之痛。”

2021年3月21日，该院针对个案背后暴露出的社会治理问题决定成立“未检亮剑·护航‘少年的你’”专班，并在南阳市人民检察院的指导下，开展专项调查工作：全面倒查2019年以来发生在社旗县旅馆内的数起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认真剖析总结案件特点、案发原因，找出案件背后的问题，梳理出社会治理的“痛点”。

经过两个多月的深入摸排和细致调查，该院发现全县有近30多家宾馆、旅店对入住人员身份信息审核不严，未严格落实入住登记“一人一证”、值班巡查、可疑人员报告制度，对未成年人入住不询问、不阻止、不登记，对住客自留访客不提醒、不过问、不查房。相关职能部门对旅馆业经营活动失管漏管。

破解“堵点”

2021年6月，该院第五检察部在前期调查、充分听取被建议单位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检察建议书》。6月30日，经院检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就加强监督管理，提升旅馆业规范经营水平；加强法治保障，建立未成年人入住宾馆记录备查制度；惩防并举，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三类“问题清单”向社旗县公安局制发检察建议。

同年7月8日，社旗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公安局召开座谈会，检察长现场送达《检察建议书》，并就检察建议的相关规定、内容、落实及回复时限等进行阐释说理。

为增强检察建议的刚性，社旗县人民检察院将《检察建议书》报送县委政法委，并向县委政法委书记作了专题汇报。

接到检察建议后，社旗县公安局高度重视，及时召集业务部门研究整改措施，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在全县开展宾馆、旅店业治安安全专项排查整改工作。

与此同时，社旗县人民检察院将跟踪督促工作列入全院重点工作台账。为进一步扩大检察建议战果，县检察院决定由分管领导牵头，走访县城多个派出所及治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就宾馆、旅店经营落实治安管理责任等问题，查阅相关履职情况和对违法单位（人员）的处罚案件。在辖区民警的配合下，先后十余次走访乡镇60多家宾馆，询问旅馆从业人员、查阅入住登记和培训记录等，提出整改建议10余条。

经过6个月的联合排查整顿，检察建议所提出的“问题清单”基本得到解决，公安机关对辖区宾馆等场所的监管力量明显加强。

解决“难点”

2022年4月，由社旗县人民检察院牵头，联合县公安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文广新局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经反复会商，共同签发了《社旗县旅馆业“三查一报一疏五协同”多元治理工作机制》（以下简称“三查一报一疏五协同”工作法），督促旅馆业合法经营，保护住宿未成年人的权益。

社旗县检察院牵头相关单位采取“三查一报一疏五协同”工作法，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旅馆经营生态不断净化。“三查”，即重点查有容留未成年人卖淫等参与违法犯罪行为发生的旅馆，查因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导致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发生的旅馆、查曾受过行政处罚的旅馆，有的放矢。“一报”，即要求旅馆在接待入住未成年人时严格落实询问义务，对发现异常的必须向公安机关报告，从源头上减少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一疏”，即延伸检察职能，对遭受侵害的未成年人聘请专业心理咨询机构，与学校共同开展心理疏导，帮助她们走出心理阴影。“五协同”，即检察院、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文广新局五单位相互配合，多元发力，开展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为住宿未成年人筑牢安全屏障。

社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玉建介绍说：“我院旅馆业‘三查一报一疏五协同’工作法很快被检察院转发，市检察院向南阳市公安局通报了相关情况，市公安局采纳了市检察院建议，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活动。”

截至目前，南阳市（县、区）有关部门对未按规定登记的29家旅馆进行了行政处罚，对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的10余家旅馆业主予以警告，对10多家未获许可擅自经营的旅馆予以取缔关停，赢得群众赞誉。

上海黄浦检察院首次用数据模型构筑反诈防火墙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张海燕 近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召开“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推进会，会上通报了该院首次用数据模型构筑反诈防火墙的情况。

该院创新推出“数据模型构筑反诈防火墙”项目，通过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海量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关联分析，构建起一套精准识别和预警模型，有效提升了反诈工作的效率和精准度。

据了解，黄浦区检察院每年受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在全市占比较高，其中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件（以下简称帮信类案件）尤为突出。为此，黄浦区检察院率先应用数据模型思维，从近三年该院办理的帮信

类案件统一办案软件、起诉书、法院判决书等数据载体中抓取关键词，形成模型数据底座，打造帮信类案件法律监督数据模型。

“当前，我们运用大数据由传统的‘数量驱动、个案为王、案卷审查’的个案办理式监督向‘质效导向、案卷为主、数据赋能’的类案治理式监督转变。”黄浦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潘筠说，我们将积极探索“检察+技术”办案模式，提升法律监督实效，依法能动履职，强化溯源治理，坚持数据赋能，持续有力开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治理工作。

珲春发挥“法律明白人”作用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本报讯 记者刘中全 近年来，吉林省珲春市司法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乡村“法律明白人”队伍规范化建设，着力培养一支群众身边的法治工作队伍，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提供基层法治人才保障。

李兴梅是珲春市英安镇光兴社区的“法律明白人”，也是一名基层人民调解员。前不久，辖区内两家超市发生恶意竞争行为，李兴梅得知情况后，多次实地走访了解情况并安抚双方情绪，及时为双方当事人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耐心地对方当事人做思想工作。经调解，最终避免了双方矛盾的进一步激化。

“我们每年都参加市司法局举办的‘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培训班，通过参加各类法律知识培训，也让我们更好地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提升调解纠纷的能力和水平。”李兴梅说。据了解，珲春市司法局积极开展前任

培训，对入选的乡村“法律明白人”，开展法律知识等方面的培训，重点培养法治宣传教育、社情民意信息收集、公共法律服务引导、矛盾纠纷调处等能力。并为通过培训的每一名“法律明白人”颁发了证书、徽章及“法律明白人”培训手册，实现了“法律明白人”人手一证一徽章一手册。截至目前，全市共有符合标准的乡村“法律明白人”363人。

2022年8月，珲春市司法局与市委宣传部门、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下发了《吉林省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实施方案》，对全市法律明白人进行登记并制作台账。

在实际工作中，珲春市司法局认真引导“法律明白人”当好法治宣传员，通过走村入户等方式，积极宣传法律知识，认真当好善于化解矛盾的“调解员”，收集社情民意的“情报员”，辅助基层治理的“服务员”，参与依法创建的“引导员”。

伊春检察以案例警示教育行业安全从业

本报讯 记者崔东凯 通讯员王秀清 近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人民检察院与市应急管理局和市邮政管理局联合行动，通过一起法院审结的寄递行业邮寄违禁品案例以案说法，深入寄递行业把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宣传到位，认真讲解责任人如果让违禁品瞒天过海成邮寄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等，并现场进行开箱验货检查，同时提醒从业人员要做好业主信息保密等工作。